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49 號

請 求 人 賴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之○號
楊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受 評 鑑 人 朱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黃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
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朱○○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檢察官、黃○○前為雲林地檢署檢察官，渠分別有下列情事：(一) 受評鑑人朱○○偵辦該署 107 年度聲羈字第○○號聲請羈押請求人賴○○、楊○○案件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一)時，不顧卷證內請求人 2 人及證人等「消費各自負擔」一致之事實，且未提出不能同時傳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之困難，而需分批傳訊之合理說明，逕認請求人 2 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雲林地院)聲請羈押獲准後，經請求人 2 人抗告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臺南高分院)認受評鑑人論證及評價過於跳躍，違反無罪推定之價值及證據裁判原則，撤銷原裁定，發回雲林地院，令被告 2 人遭羈押禁見 35 日。(二) 受評鑑人朱○○、黃○○先後偵辦該署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號請求人 2 人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二)時，受評鑑人黃

○○未就「○○教育參訪案」召開偵查庭，給予請求人2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不顧真實情況，誘導訊問，違反對請求人2人有利、不利應一併注意原則，濫權起訴請求人2人，雖經雲林地院為有罪判決，惟經臺南高分院為無罪判決(檢察官未對請求人楊○○上訴而確定)，再由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對請求人賴○○之上訴而確定。是受評鑑人2人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情事。因認受評鑑人2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2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89條第5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37條第4、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2人就系爭案件一、二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按追訴機關選定何種偵查方向及採取何種偵查措施，甚或傳喚當事人等到庭應訊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；又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查系爭案件一、二偵查過程均係受評鑑人2人依法

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，屬檢察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，如與起訴後職司審判之法官發生歧異，乃檢察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可避免之結果。且即便是法院，不同審級有不同認定，亦屬常態。則系爭案件一、二，先經雲林地院為羈押裁定及有罪判決，最終雖經雲林地院之上級審法院分別裁定撤銷羈押及判決無罪確定，亦係雲林地院之上級審法院與檢方對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見解不同之問題，不得執此遽認受評鑑人 2 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情事。綜上，難謂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，是請求人 2 人係就受評鑑人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